

**土地註冊處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」網上服務
取消登記用戶帳戶要求表格**

甲部 登記用戶帳戶資料

帳戶名稱 : _____
帳戶號碼 : _____
通訊地址 : _____
電話號碼 : _____ 傳真號碼 (可選擇是否填寫): _____
電郵地址(可選擇是否填寫): _____
聯絡人姓名 : *(先生/小姐/太太/女士) _____
預定取消帳戶日期^[註 1] : ____ / ____ / ____ (日 / 月 / 年)

乙部 取消登記用戶帳戶的原因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- ☐ 結束業務
☐ 不再需要土地查冊服務
☐ 甚少使用服務
☐ 其他 (請註明): _____

丙部 對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」網上服務的意見

你的回饋意見有助我們改善服務：

1. 本人/我們現要求土地註冊處取消以上甲部所載的登記用戶帳戶。
2. 本人/我們明白，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」網上服務登記用戶的「條款及條件」訂明，未用的按金餘額會在土地註冊處扣除所有合理申索後，退還本人/我們但不附任何利息。
3. 本人/我們已細閱及明白本表格所載的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同意受其約束。

(個人登記用戶適用)

登記用戶簽署^[註 2] : _____

簽署人姓名 : _____

(機構登記用戶適用)

登記用戶的認可簽署

及印章^[註 2] : _____

簽署人職銜

(例如合伙人、董事)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附註：

1. 如欲取消帳戶，登記用戶須在不少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土地註冊處。
2. 登記用戶的簽署 (個人登記用戶適用) 或 認可簽署及公司印章 (機構登記用戶適用) 應與其登記用戶帳戶申請表上的一致。
3. 退款支票將註明支付予登記用戶，並郵寄至本表格所提供的通訊地址。
4. 請把填妥的表格以親身或郵遞 (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「一號九龍」12樓1202室)、電郵 (csa@landreg.gov.hk) 或傳真方式 (2523 0907) 交回土地註冊處查冊服務支援小組。你亦可於網上遞交表格 (www.landreg.gov.hk/tc/pforms/form.htm)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105 0000 (選擇語言後按2 > 1)。

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

核實人員 : _____ 核實日期 : _____
審批人員 : _____ 審批日期 : _____
備註(如有的話): _____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目的

1.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：

- 1.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的職能；
- 1.2 方便進行聯絡；以及
- 1.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。

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。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。

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(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)。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，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，以用於上述目的。

個人資料的披露

2.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，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。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你明白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和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。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。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(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)。